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螺环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自 願 公 告 董 事 增 持 本 公 司 股 份

本公告由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曉波先生(「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廖丹女士(「廖女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偉先生(「馬先生」)通知,李先生、廖女士的配偶王敬謙先生(「王先生」)及馬先生分別於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0日的公開市場交易中,以每股平均價約2.55港元、2.53港元及2.53港元購入合共1,996,000股、1,000,000股及43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1%、0.05%及0.02%。

緊隨上述購入後,李先生持有2,166,1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2%。王先生持有1,9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1%。馬先生持有2,541,1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4%。由於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李先生、王先生及馬先生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水泥」)一致行動,海螺水泥被視為於李先生、王先生及馬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王先生為廖女士的配偶,廖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緊隨上述購入後,海螺水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27%。

據李先生、廖女士及馬先生表示,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為 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李先生、廖女士及馬先生將不排除於適當時候進一步 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在增持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繼續維持充足的已發行股份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廖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2023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曉波先生(總經理)、廖丹女士及凡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群峰先生(主席)、肖家祥先生及馬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戴曉虎先生、王嘉奮女士及李琛女士。